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1號

原告 黃珮純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涂竣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陳啓傑部分，待其到案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